

2026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 駐館研究員暨創作者徵求計畫

2025年10月修訂

壹、緣起與目標：

為推動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下稱本館）典藏與館藏再利用，徵求研究者、創作者駐館研究。本計畫將拉近本館與研究者、創作者的距離，以臺灣文學或文化為題，挖掘並賦予本館典藏文物與史料新的意義，共同強化文學藏品之近用性，並提升學術研究與創作能量。

貳、駐館地點：本館圖書室特藏區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）：

（一）研究員：大專院校講師（含）以上（兼任可）或具有博士學位者，以研究臺灣文史、藝術與博物館學為優先。

（二）創作者：曾獲得臺灣文學獎、金鼎獎、金馬獎、金鐘獎、金穗獎或電視、電影優良劇本等獎項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，或其他本館認定適當之獎項，不限於文字創作者。

二、兩年內未曾獲選本計畫者，方得申請。

肆、委託費用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、或持外國國籍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（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183天者，給予新臺幣16,000元（含稅）。

二、持外國國籍、且在我國居留者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183天者，給予新臺幣21,000元。本館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扣各類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後支給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梯次與方式

(一) 駐館名額：一年至多八位名額。

(二) 時程：每年辦理兩梯次，每梯次至多四人。第一梯次為1-6月，第二梯次為7-12月。

(三) 一律採線上報名。申請者須於報名截止前，填具官網公告之申請書資料，並同檢附學經歷證明（研究者身分）或得獎證明（創作者身分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出。資料不全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

第一梯次1-6月：2025年11月3日至11月30日止。

第二梯次7-12月：2026年5月1日至5月30日止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

(一) 本館就申請者檢附學經歷證明（研究者身分）或得獎證明（創作者身分）等進行審查。

(二) 本館書面審核申請者提出之800字以內研究、創作計畫。計畫申請書須說明預計前來本館執行之駐館工作內容，述明主題與摘要，並提出簡易典藏、館藏清單。限以華文或英文書寫。

(三) 審核結果通知與報到：

1. 甄選結果經館長核定後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未經獲選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報到：以電子郵件繳交報到文件「工作計畫書」一式。述明預約駐館日期與時間、專題演講辦理等相關工作事項，需於時限內繳交，未於時限內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不得連續申請下一梯次。

四、簽署及提供文件：

- (一) 契約書、授權書、圖像使用切結書。
- (二) 領據。
- (三) 提供郵局或臺銀帳戶。
- (四) 外國國籍者需提供護照、居留證、出入境證明等證明文件。

陸、駐館資源：

一、文物閱覽：

- (一) 駐館期間提供二次文物提閱申請，需事先提供文物清單，一次申請以30件文物為上限。
- (二) 文物提閱審核通過後，於3個工作天內預約閱覽時段，可預約閱覽時段為週二至週五，9:00-17:00，於圖書室閱覽文物，並由本館人員陪同。

二、駐館工作：

- (一) 於本館使用圖書室特藏區，需事先向本館預約來館日期與時段。
- (二) 預約時段為週二至週日，9:00-17:00，到館時於圖書室服務臺簽到。圖書室館藏書籍自行查閱、無法借出，密集書庫館藏則依規定辦理調閱。

三、駐館研究員更改、增減預約時段需提前2個工作天通知本館。

柒、文物提閱使用規則：

一、開放駐館研究員及創作者自行掃描、拍照：

(一) 器材：本館提供直立式掃描器，需事先預約，軟體自行下載安裝。相機、硬碟與電腦則請自備。駐館研究員可攜帶隨身背包與研究寫作工具設備進入圖書室。

(二) 授權：本館文物資料與相關圖像僅供閱覽與本案之專題活動使用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，違約者以侵權論。若欲於本館外其他用途使用圖像，需依照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與付費。

二、提閱原則：

(一) 秉持文物保護原則，若文物已有數位圖像，僅提供數位圖像，不提供原件。

(二) 若典藏人員判斷申請文物狀況不佳，則不提供提閱。

捌、研究員及創作者義務履行項目：

一、駐館工作至少四次：

(一) 駐館期間需於本館圖書室特藏區工作至少四次，含一次專題活動。

(二) 駐館工作以一日為一次，依簽到表認定上述時間。

二、辦理專題活動一場：

(一) 專題活動形式與內容由獲選者自訂，可包含但不限於講座、工作坊、展演、引導創作或其他可與民眾互動之活動，並經本館同意後實行之。

(二) 獲選者應配合專題活動主題，提供講義或教材一式。

(三) 專題活動須於駐館期間內，於本館公開舉辦。

(四) 專題活動結束後五日內，獲選者應提交與計畫內容相符之成果貼文（至少八百字），經本館同意後得於社群媒體公開發文或配合本館宣傳使用。

三、配合本館填寫問卷或訪談一次：

(一) 需於駐館研究結束前，填寫本計畫相關內容問卷一份，或配合本館約15分鐘訪談一次（問卷、訪談擇一）。

(二) 問卷或訪談目的為了解本計畫之優缺成效，不涉及研究或創作成果，內容僅供本館參考研究，不對外公開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獲選者需與本館簽訂合約書，明訂權利義務，皆依合約書辦理。

二、就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、錄影等相關資料檔案，需簽署授權書，授權本館上載網站、公開傳輸、重製散布等權利。

三、獲選者需簽署圖像使用切結書，館內文物資料與相關圖像僅供閱覽與本計畫之專題演講使用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，並需於一年內刪除圖像備份，以該梯次開始月份計算（第一梯次期限為該年12月31日，第二梯次期限為隔年5月31日），若有逕行利用之行為以侵權論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館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。